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保险单

投保人：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签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 14197006800254110254 验真码: sM9x445Kxe2uVuLFU8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5月09日00时起至2027年05月08日24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壹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RMB 11270.00)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壹万零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RMB 10632.08)

税 额 人民币 陆佰叁拾柒元玖角贰分(RMB 637.92)

复 核: 余丹妮

制 单: HUOSHUXIAN42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 单 日 期: 2026年05月07日

(盖章)

签 单 公 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顺德
支公司工程机械业务部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签单公司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
3号保利商贸中心4栋3004

平安服务电话: 95511

温馨提示: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 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 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您也可访问以下网站, 管理保单及查询完整信息。

个人客户: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客户: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14197006800254110254 验真码：sM9x445Kxe2uVuLFU8

一、被保险人资料：

1. 正式名称：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32*****3334

二、被保险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兴泰路18号A座二楼202室

三、受益人名称：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四、施工作业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五、保险期限：自2026年05月09日00时起, 至 2027年05月08日24时止

六、保险项目：

厂牌型号	GTBZ36C 、GTBZ26C高空作业平台（9台）	设备类型	高空作业设备/高空作业平台
车架号	0505800101 、0505800103 、 0504800139 、0504800137 、 0504800145 、0504800147 、 0504800143 、0504800144 、 0504800148	发动机号	*
新设备购置价	4,900,000.00	出厂日期	2025-05-08
整备质量	*	年折旧率	10.8
产品编号	*		

七、保险金额： RMB6,100,000.00

八、保险价值确认依据：

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当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实际价值的确认依据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第五条）。

九、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十、保险条款：

- | | |
|--------------------------------|---|
| 1、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 | 保险金额：RMB4,900,000.00
费率：0.00064181
保费：RMB3,144.87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900,000.00 |
| 2、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碰撞、倾覆保险 | 保险金额：RMB4,900,000.00
费率：0.00052554
保费：RMB2,575.15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900,000.00 |
| 3、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险金额：RMB1,000,000.00
费率：0.00108857
保费：RMB1,088.57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00.00 |
| 4、平安产险附加工程机械设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2025版） | 保险金额：RMB200,000.00
费率：0.00015655
保费：RMB31.3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00.0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 14197006800254110254 验真码: sM9x445Kxe2uVuLFU8

- | | |
|--|---|
| 5、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盗抢保险（2025版） | 保险金额: RMB4,900,000.00
费率: 0.00002527
保费: RMB123.8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900,000.00 |
| 6、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2025版） | 保险金额: RMB4,900,000.00
费率: 0
保费: RMB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900,000.00 |
| 7、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空运费扩展保险（2025版） | 保险金额: RMB4,900,000.00
费率: 0.00000128
保费: RMB6.29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900,000.00 |
| 8、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保险（2025版） | 保险金额: RMB4,900,000.00
费率: 0.00000064
保费: RMB3.14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900,000.00 |
| 9、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72小时保险（2025版A款） | 保险金额: RMB4,900,000.00
费率: 0
保费: RMB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900,000.00 |
| 10、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拖运期间保险 | 保险金额: RMB4,900,000.00
费率: 0.0003416
保费: RMB1,673.83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900,000.00 |
| 11、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2025版B款） | 保险金额: RMB4,900,000.00
费率: 0.00000079
保费: RMB3.86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900,000.00 |
| 12、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自燃损失保险 | 保险金额: RMB4,900,000.00
费率: 0.00052554
保费: RMB2,575.13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900,000.00 |
| 13、附加共保条款B | 保险金额: RMB4,900,000.00
费率: 0.00000899
保费: RMB44.03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900,000.00 |
| 14、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赔偿限额保险（2025版） | 保险金额: RMB4,900,000.00
费率: 0
保费: RMB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900,000.00 |

十一、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RMB11,270.00)

十二、付费日期及方式:

付费次数: 1

第1期于2026年05月08日之前缴清保险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14197006800254110254 验真码：sM9x445Kxe2uVuLFU8

十三、限额设定：

1. 本保险对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空运费扩展保险（2025版）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额的5%。
2. 本保险对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每年每车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3. 本保险对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000元。
4. 本保险对车上人员医疗事故每年每车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

十四、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承保标的为非领有行驶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已领有行驶机动车牌特种工程机械设备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险标的范围；已领有行驶机动车牌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无论停放、行驶或作业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如投保标的在投保时未领有机动车牌照，出险时已领有机动车牌照的设备，保险人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机动车牌照”指车辆管理所颁发的可上路的行驶机动车牌照。

签单日期：2026年05月06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6年05月07日 18时32分58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6年05月07日 18时33分01秒

代理人/经纪人：唯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04008531)

保单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7日 18时33分01秒
银行流水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盗抢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120251126107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述“保险标的”的所有者或其他对“保险标的”具有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经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即为保险标的：

（一）单位所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工程机械设备鉴定、检测资质的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工程机械设备；

（二）或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工程机械设备。

本保险合同中的“工程机械设备”是指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处于正常维护和运行状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需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

第四条 工程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 = 新设备购置价 × (1 - 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已使用年限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机械设备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 20% 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或因该损失发生的、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整体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二）保险标的整体设备在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保险标的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保险标的整体设备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灭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家庭成员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四）操作人员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五）保险标的被诈骗、扣押、罚没、查封或政府征用；
- （六）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
- （七）承租人或经承租人许可使用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与保险标的的同时失踪。

第七条 保险标的整体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 （二）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盗抢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整体设备遭盗窃、抢劫、抢夺，仅保险标的的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损坏；
- （二）保险标的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整体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人身伤亡或保险标的的以外的财产损失；

- (四)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 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按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 (二) 按保险标的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 (三)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本保险适用的绝对免赔额或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 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

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保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费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保留追缴保费的权利。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

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因改装、加装、变更用途等原因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报案回执、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案件未侦破及设备未寻回证明、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保险标的发生本条款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1. 当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出险时实际价值的：

赔偿金额=出险时实际价值×（1-绝对免赔率）

2. 当保险金额小于出险时实际价值的：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其中，除另有约定外，上述计算公式使用的绝对免赔率为 20%。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保险标的发生本条款第五条第（二）、（三）款规定的保险事故需要修复的，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款，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整体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被保险人获得赔偿时，应签具权益转让书。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整体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后找回的：

（一）如保险人尚未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标的归被保险人所有，保险人无须按本条款第一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标的可以归被保险人所有，但被保险人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赔款；如被保险人不愿意接受保险标的，则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应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保险人不退还盗抢险的保险费：

（一） 保险标的在盗抢险保险责任下发生全部损失；

（二） 保险人按盗抢险保险责任承担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的。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新设备购置价】是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标的同类型新设备的价格。

【施救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所支出的费用。

【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指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行为发生之时起至该车被寻回之日止。

【家庭成员】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2025版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6979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主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因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释义

第三条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但其不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申报建设且竣工验收的永久性建筑。